

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

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【在職班】招生簡章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核准文號：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07 年 3 月 13 日北市職能評字第 10730136600 號

一、辦理單位

1.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2. 辦理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推廣教育中心)
3. 經費來源：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

二、107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，課程開辦時間表

1. 上課日期：5/28(一)-6/14(四)
2. 上課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，8:30-17:30
3. 課程時數：95 小時
4. 上課地點

	單位	地址	時間
學科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	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	5/28-6/7
實習	臺北市立關渡醫院護理之家	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225 巷 12 號	6/11-6/14

三、參加對象：招收在職民眾參訓為主

1. 具本國籍，年滿 16 歲以上之在職者。
2. 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(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)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非屬軍公教在職人員。公保及學生身分不在招收範圍內。
3. 無不良嗜好且具擔任照顧服務員工作熱忱之在職者。
4. 公司或商業負責人之董事長／副董事長／常務董事／董事／監察人／獨立董事／執行業務股東／代表公司股東／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／重整監督人／重整人／臨時管理人／接管小組召集人／接管小組／合夥人，本項在職身分不受限可參訓。

註：若在職者招收人數不足，得招收失業者 15%，以失業者報名之民眾，應排除上述身分；惟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(商)號負責人之民眾，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參訓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4 日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台灣就業通或現場報名
3. 現場報名地點：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親仁樓 B115
4. 諮詢專線：02-28227101#3332 薛小姐
5. 甄試日期：5 月 17 日，上午 10 點筆試，下午 2 點口試

6. 甄試方式：筆試及口試成績各佔 50%，及格分數 60 分，總成績排名後，依序錄訓，如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。
7. 參訓應備文件：
-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
 - 大頭照 1 吋 2 張
 - 在職者在職證明
 - 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
 - 勞保明細表(逕洽勞保局申請個人勞保明細資料)
 -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(參訓學員本人帳戶)
- ※若學員提供不實資料經查屬實者得退訓，已結訓者得撤銷證書。

五、錄訓方式

1. 錄取通知：5 月 18 日以電話、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。
2. 本班招收人數 40 人，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、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、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者，甄試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% 計算。
3. 錄訓對象排除二年內已有重覆參訓紀錄或在訓後 90 日內就業輔導期間之學員或無就業意願之參訓者。

六、訓練費用及補助、退款說明

1. 訓練費用：新台幣 8700 元整。
2. 繳費方式：匯款、轉帳或無摺存款至本校專戶，並提供匯款後五碼以利對帳。
銀行別：第一商業銀行天母銀行
戶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02 專戶
匯款帳號：190-300-12351
3. 繳費期限：於錄訓後三日內完成匯款
4. 補助標準：符合下列資格者，於結訓後 2 個月內辦理補助。
 - (1) 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%，術科出席率應達 100%，考核成績合格者取得結業證書。
 - (2) 符合前項結訓且取得結業證書之一般在職者，補助核定費用的 80%，其餘 20% 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 - (3) 符合下列 10 款特定身分之在職者，且完成第(1)項結訓條件，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：
 - A. 獨力負擔家計(含家庭暴力被害婦女)
 - B. 中高齡(年滿 45-65 歲)
 - C. 身心障礙者
 - D. 原住民
 - E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
 - F.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(性侵害被害人、及遭受家庭暴力之在職者)
 - G. 更生受保護人
 - H. 因犯罪被害者

I.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

J. 逾六十五歲者

(4) 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而未取得結業證(明)書者，依前項規定之補助標準，補助其 50%。

5. 補助方式：補助費用採匯款方式退還。

七、學員已報名繳費開課前或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

1. 參訓學員繳交費用，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的 5%。
2. 已開訓但未達(含)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訓練費用的 50%。
3. 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八、其他

1. 訓練期間，請學員遵守本校及實習機構相關管理規則，並自備午餐、環保杯筷及個人文具用品。
2. 請學員妥善保管個人物品，並珍惜所有本校提供設備，如有短缺、損壞時請立即通報工作人員，如損壞、遺失器材需照價賠償。
3. 非本班助教提供的物品，請學員不要擅自使用。
4. 本課程全面禁止攝影、拍照及錄音